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北海市大冠沙污水处理厂项目二期工程

项目代码：2019-450503-77-01-044704

建设地点：北海市银海区

验收单位：北海银滩开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北海市大冠沙污水处理厂项目二期工程	行业类别	其他类型项目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北海银滩开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建设生产类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 文号及时间	北海市银海区农业农村局 北银农复〔2020〕8号 2020年3月24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无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无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0年4月至2020年12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广西北海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广西兴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广西品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广西北海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广西北海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北海银滩开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8月2日在北海市银海区主持召开了北海市大冠沙污水处理厂项目二期工程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北海银滩开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设计单位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广西品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广西兴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广西北海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及特邀专家等单位代表。

验收组检查了项目现场，听取建设、施工、监理、监测、验收报告编制等单位对项目水土保持工作的相关情况介绍，查阅了相关资料后，对北海市大冠沙污水处理厂项目二期工程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的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的讨论，依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规定，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北海市大冠沙污水处理厂项目二期工程位于北海市东侧，规划五路以西，金海岸大道以北，龙潭中村以东附近，北海市大冠沙污水处理厂项目厂区内的工程预留用地内。本工程属新建建设生产类项目，项目主体建设包括建设一组 A/A/O 生物池、周进周出平流式沉淀池、配套新建的纤维转盘滤池和紫外消毒渠布、鼓风机房、配套建设厂区的工艺管线、给水、雨水、污水、电力、通讯、自控光缆等。本项目总用地面积 1.10 hm²，建构筑物占地面积 6760.25m²。总投资 12746.87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9950.97 万元。项目建设资金来源全部由上级部门拨款。

工程于2020年4月开工建设，于2020年12月完工。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20年3月24日取得了取得北海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北海市大冠沙污水处理厂项目二期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北银农复〔2020〕8号）。水土保持方案批复项目水土保持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1.10hm²，本次验收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1.10hm²。验收范围面积与水土保持方案批复面积一致。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即项目占地范围。本项目无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三)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20年3月10日，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完成了项目施工图设计。

(四) 验收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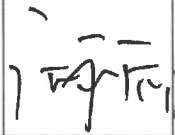



验收组认为：北海市大冠沙污水处理厂项目二期工程水土流失防治基本按照水土保持方案的防治体系开展水土流失防治工作，完成的工程量满足工程水土流失防治的需要，工程措施质量合格。建设单位重视水土保持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北海市大冠沙污水处理厂项目二期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及批复文件要求，积极开展水土流失防治、水土保持监理工作，完成了各项防治任务，工程建设中的扰动面、施工场地得到了整治和植被恢复，有效控制了人为水土流失，保护了水土资源。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符合水土保持方案设计要求，实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质量总体合格，运行期管理维护责任已得到落实，同意该段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竣工验收。

(五) 后续管护要求

验收组建议：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在今后运行过程中加强管理，对可绿化区域进行必要的补植和抚育，提高林草覆盖率，防止暴雨造成水土流失。进一步做好水土保持设施后期管护工作，充分发挥水土保持措施保持水土的作用，改善和保护生态环境，保障工程安全运营。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廖永潮	北海银滩开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成员	冯凯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项目总负责人		设计单位
	梁志鹏	广西北海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曾强	广西兴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杨庆	广西品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单位
	陈承伟	北海市大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特邀专家